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的要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以书面文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 14 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房殿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

为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永续债权融资，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8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关联董事房殿峰、杨家庆、彭红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

股东进行永续债权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召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9）。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